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3學年第2學期 高一二 期末考試考程表 (114/6/9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4		505~508		509~511		512	513
							501, 502	503, 504	505, 506	507, 508	509	510, 511		
06月25日 (三)	13:00~13:50	13:40	化學	物理		自習	自習		化學				自習	
	13:50~14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
	14:05~14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4:45~15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英文 ※(70分鐘)		自習		英文 ※(70分鐘)						自習	
	15:05~15:55				英文								英文	
06月26日 (四)	08:10~0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09:10~10:00	09:50	歷史		自習		歷史	地理	歷史	地理	地理	歷史	歷史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生物	地科	生物		自習				生物	生物	自習	
	13:00~13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3:50~14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
	14:05~14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4:45~15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 ※(70分鐘)		自習		數學 ※(70分鐘)							
	15:05~15:55				數學									
06月27日 (五)	08:10~0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09:10~10:00	09:50	地理		公民		公民						地理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公民	自習		自習	物理				自習			
	13:00~13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3:50~14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
	14:05~14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4:45~15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國文 ※(70分鐘)				國文 ※(70分鐘)	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 - 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
 - 3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 - 4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 - 5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501/504班同時考數A/數B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 - 6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 - 7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 - 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- 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9或217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